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實施要點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，研訂課程發展理念，規劃課程發展方針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協助教師教學實施，評鑑課程發展成果，解決學校教育問題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查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能力指標、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、節數、評量方法、備註」等相關項目，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七大議題應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。
- (三)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並依學生性向、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，彈性提供選修課程。
- (四) 擬定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，由校務會議決議或修訂之。
- (五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- (六)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七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八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以增進教學知能。
- (九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之事宜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

組織成員	分工職掌
總召集人：張耀忠校長	1.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，督導執行情形。 2.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氣氛。
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	1.研擬並執行九年一貫課程工作計畫。 2.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課程研討會。 3.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。 4.協助教師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評量。 5.彙整教師教學研究心得及成果報告。 6.規劃全校性活動及彈性教學節數課程內容。 7.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。 8.提供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教材、圖書等教學設備。 9.配合改善校園軟硬體設備。 10.召開親師座談會，提供家長九年一貫課程諮詢管道。 11.協助各班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，充分運用家長資源。

<p>領域教師代表</p> <p>語文：(國文)領域召集人 語文：(英語)領域召集人 數學：領域召集人 自然：領域召集人 社會：領域召集人 健體：領域召集人 藝文：領域召集人 綜合：領域召集人 科技：領域召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、編選教材。 2. 擬定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、教學評量。 3. 分析各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與橫的聯繫。 4. 研討、分享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策略、成效。
<p>導師代表</p> <p>七年級導師 八年級導師 九年級導師 特教導師</p>	
<p>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發展學校及社區特色。 2. 提供社區資源，共謀校務發展。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

- (一) 本會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，研商、執行各項課程發展工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隨職務調動而改變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- (三)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四)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

主任



校長

